

#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

###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能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冲突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 二、关于开展沪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该项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本次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 三、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产品需要出口海外市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汇率和利率的波动产生的汇兑和利率损失，将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从长期来看，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减少因汇率和利率波动频繁带来的汇兑损失和财务费用，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独立董事：赵登平、黄文锋、王诚

2023年3月15日